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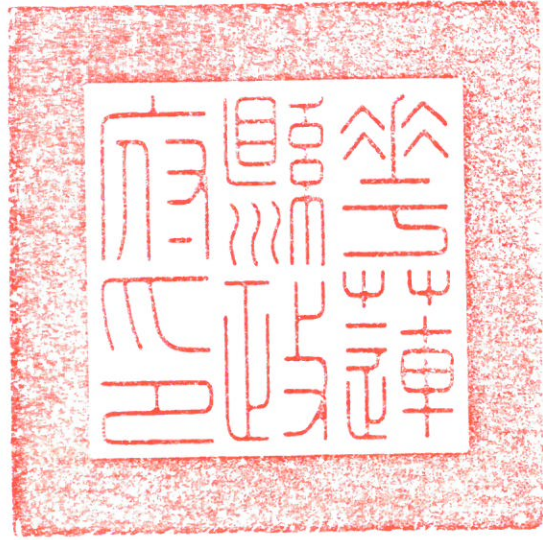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 1060062958A 號

附件：



主旨：核定本縣「變更吉安都市計畫(住一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成立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重劃籌備會代表人:謝順發)。

依據：內政部 105 年 12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51309606 號令暨本府 106 年 4 月 5 日府地劃字第 1060059330 號函。

公告事項：

一、旨案經查符合規定，本府准予成立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該會應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辦理市地重劃辦法」及「花蓮縣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花蓮縣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二、依據「變更吉安都市計畫(住一住宅區)細部計畫書(第一次通盤檢討)書」內容，已明定應以自辦市地重劃辦理整體開發地區為「住一-3」，旨案擬辦範圍為西至中央路；北至建國路；南至中原路；東至鐵路邊水溝為界。籌備會應以書面通知應自辦市地重劃範圍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並參照獎勵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規定，審議章程及互選代表組成理事會、

監事會，分別負責執行業務。書面通知應於第一次會員大會召開期日十五日前為之，並應副知本府主管機關列席。

三、籌備會於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後，應檢附章程、會員、理事與監事名冊、第一次會員大會紀錄及理事會紀錄等資料，送請本府主管機關核定准予成立重劃會。

四、聯絡資訊：

(一) 籌備會代表人：謝順發先生

(二) 電話：8329901

(三) 會址：花蓮市軒轅路12-1號2樓

五、相關資訊已公佈於花蓮縣政府網站最新消息。

縣長傅崐萁